

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

93.7.19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93.10.11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93.11.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6.10.12 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98.9.2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99.10.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0.3.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.10.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2.3.1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3.10.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3.12.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4.10.13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5.5.1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106.6.20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於本學系博士班修習某課程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，應以實質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，應於每年5月或12月底前，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，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規定，填妥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」(如附表)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 - (一)自入學後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本學院或本校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。
 - (二)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1次的英文論文發表。
 - (三)依本校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，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之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一篇。該篇原著論文可包括：統合分析(meta-analysis)及系統性文獻回顧(systematic review)；不包括：綜合評論(review)、短篇報告(brief report)、通訊(brief communication)、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、書信(letter to editor, comment)、會議之會報(proceedings)或附冊(supplement)。
 - (四)通過相當於托福500分或本校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第二條所規定之英文檢定。
 - (五)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6學分(基於美國大學Semester制及Quarter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，凡於Semes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1:1計，Quar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2/3計)，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完成且擔任第一作者之SCI/SSCI期刊論文一篇，且該篇SCI/SSCI論文可為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)、統合分析(meta-analysis)、系統性文獻回顧(systematic review)，或綜合評論(review article)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98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。
- 五、博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：
 - (一)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。
 - (二)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。
 - (三)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。

- 六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，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，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學系行政辦公室。
- 七、修改完成之博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並於離校前，繳交 1 本至學系行政辦公室存檔。
- 八、學位論文發表時，以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- 九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會議審議，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